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_	外交								
	外交	1	认证费(含加 急)	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	申请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外交部及其 授权从事领 事认证代办 业务的单位	
	外交	2	签证费						
	外交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 费字〔1992〕198号	申请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外交部及其 授权从事领 事认证代办 业务的单位	
	外交		(2)代填外国 签证申请表(限 于国家机关)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 费字〔1992〕198号	申请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外交部及其 授权从事领 事认证代办 业务的单位	
	外交	3	驻外使领馆收费	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 公境外〔1992〕898号,公通字〔1996〕89号	申请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国库	外交部及其 授权从事领 事认证代办 业务的单位	
1.1	教育								
	教育	4	公办幼儿园保教 费、住宿费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 3207号,教财〔2020〕5号,《广东省定价目录 〔2022年版〕》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教育	5	普通高中学费、 住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2003〕 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 粤价〔2009〕2380号,粤价〔2013〕93号,粤教 财〔2004〕119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 版〕》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教育	6	中等职业学校学 费、住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 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20)5号,粤价(2008)150号,《广东 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学校	
	教育	7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委托培养 查费、函大电大政短期培训费	(2000) 906号, 教则 (1996) 101号, 价资子 (1992) 367号, 教财 (1992) 42号, 发改价格 (2006) 702号, 教财 (2006) 7号, 教电 (2005) 333号, 教财 (2005) 22号, 教高 (2015) 6号, 教财 (2020) 5号, 观众 (2007) 186号, 观众 (2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教育	8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 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 财办综〔2003〕203号,教财〔2020〕5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三	公安								
	公安	9	证照费						
	公安		(1) 外国人证 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	个人				
	公安		①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②永久居留申请 费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公安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公安	③永久居留身份 证工本费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四件		
	公安	④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国库	公女前门	
	公安	⑤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 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2)公民出入 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 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 2019〕914号,公办〔2022〕136号					
	公安	①普通护照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2648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个人			出入境管理 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②出入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公办〔2022〕13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一次出入境有效为每证15元,多次出入境有效为每 证80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出入境管理 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③往来(含前 往)港澳通行证 (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 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 2019〕91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2648号	个人	往来港澳通行证为每证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为每证40元;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一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为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40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出入境管理 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④港澳居民来往 内地通行证(限 于补发、换发)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公安	⑤台湾居民来往 大陆通行证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 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电子通行证为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为每证40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	⑥台湾同胞定居 证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政部 发改委公告2021年第22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台湾同胞定居证每证为8元		出入境管理 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⑦大陆居民往来 台湾通行证(含 签注)	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 164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 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粤 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往来台湾电子通行证为每证8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 为每证15元;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一次有效签 注为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80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3) 户籍管理 证件工本费(限 于丢失、补办和 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四件		
	公安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公安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 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4)居民身份 证工本费(限于 丢失、损坏补办 和过期失效重 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税〔2018〕3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 国库	公安部门	降低收费标准,停征 首次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公安		(5)机动车号 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机动车有关	号牌: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副;3号牌架:5-10元/只	場人地力 国库	市县(市、 区)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 部门的车辆 管理所	
			①号牌(含临 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 装置						
			③ <b>号</b> 牌架						
	公安		(6)机动车行 驶证、登记证、 驾驶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 〔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 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 〔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 改价格函〔2017〕3426号			缴入地方 国库	市县(市、 区)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 部门的车辆 管理所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7)临时入境 机动车号牌和行 驶证、临时机动 车驾驶许可工本 费▲	2008   30万,反欧价格(2008)  1575万,反欧价数 (2017) 1196早   密告诉检检系 (2017) 2426	机动车有关 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 国库	市县(市、 区)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 部门的车辆 管理所	降低收费标准
	公安	10	外国人签证费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 公办〔2022〕136号	签证申请的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公安部门	
	公安	11	中国国籍申请手 续费(含证书 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 公办〔2022〕136号	申请的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 国库	公安部门	
四	民政								
	民政	12	殡葬收费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 673号,粤价函〔2006〕661号,粤民发〔2015〕 37号,粤发改规〔2018〕8号	殡葬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 国库	民政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五	自然资 源								
	自然资源	13	土地复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坏,没有条	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市县(市、 区)自然资 源(规划) 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 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自然资源	14	土地闲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 问或者划拨 决定书约定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中县(巾、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 疗机构建设全额免 征,对营利性养老和 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 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自然资源	15	不动产登记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 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 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粤发改发电〔 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 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 2719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 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系和医疗机构建设级及省级以中向企业征收的为费全额免业证书的费全额免收;跨省通办
	自然资源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粤府令146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2017〕21号	非农业建设 经批准,没是用有 条件开垦的开垦的要 不符合和 的单位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市县(市、 区)自然资 源(规划) 局	
六	生态环 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17	海洋废弃物倾倒 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发改价格〔2008〕1927号,粤财综〔2013〕33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进行海洋废 弃物倾倒的 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目然负源机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 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七	住房城 乡建设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住房城乡建设	18	污水处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	城市规划范 围内向集中排 污水集市 污水的单位 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 国库	市县(市、 区)城市污 水处理行政 主管单位	我省经营服务性收费 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同 时并存管理。
	住房城 乡建设	19	生活垃圾处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 号,粤价〔2002〕284号,粤价〔2013〕112号	所有产生垃 圾的单位和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城镇建设、 环境卫生部 门垃圾处理 机构	我省经营服务性收费 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同 时并存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		城市道路占用、 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 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 (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占用城市规 划区内道路 的单位和个 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缴入地方 国库	市县(市、 区)城市建 设行政主管 单位	
八	交通运 输								
	交通运 输	21	车辆通行费(限 于政府还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广东省公路条例》	政府还贷公 路行驶的车 辆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省府办公厅交通0171号等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经省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缴入地方 国库	市县(市、 区)交通运 输主管单位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九	工业和 信息化								
	工业和信息化		无线电频率占用 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计价格〔2000〕1015号, 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计价费〔1998〕21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粤财综〔2013〕33号, 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粤发改价格〔2018〕24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2648号	取得无线电 频率使用权 的单位或个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省无线电管 理机构、各 地市无线电 管理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工业和信息化		电信网码号资源 占用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码号资源的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国库	省通信工程 质量监督中 心	降低收费标准
十	水利								
	水利	24	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15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粤发改价格(2021)17号	利用取水工 程或接从 有 理 接 从 泊 , 被 或 者 水 的 之 被 的 者 水 的 的 的 的 。 被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和地方国	省市县(市 、区)水行 政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水利	25	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 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 〕1186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 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 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 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 649号,粤发改价格函〔2021〕231号	在陵区保定水其办项水施被复保单山区以持容土他生目土、,原持位区、及规易流区产,保地不有功和、风水划发失域建损持貌能水能个丘沙土确生的开设坏设植恢土的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和地方国	省市县(市 、区)水行 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	农业农 村								
	农业农 村	26	农药实验费▲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 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田间试验为每小区60-200元;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为15000-17500元;药效示范试验为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农业农村部 门农药鉴定 所、省农药 检定站	降低收费标准
	农业农 村		(1)田间试验 费		申请农药试 验的单位、 个人	田间试验为每小区60-200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农业农村部 门农药鉴定 所、省农药 检定站	
	农业农 村		(2)残留试验 费		申请农药试 验的单位、 个人	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为15000-17500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农业农村部 门农药鉴定 所、省农药 检定站	
	农业农 村		(3) 药效试验 费		申请农药试 验的单位、 个人	药效示范试验为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农业农村部 门农药鉴定 所、省农药 检定站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农业农村	27	渔业资源增殖保 护费 <b>▲</b>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粤价〔2005〕127号,粤财综〔2013〕33号	在我省管辖湖 采长和 有	新造400马力以上渔船自投产之日起一年内免收费。机动拖网作业、机动围、刺、钓作业渔船(不含持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按收费标准的80%征收;单船收费金额超过4000元的,按4000元征收。鱼塭和网箱按收费标准80%征收。具体征收时,收费额四舍五入到角。具体收费标准接粤价〔2005〕127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	卫生健 康(含 疾控)								
	卫生健 康(含 疾控)	2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函〔2021〕1984号。	委托提供第 二类疫苗好 种服务时, 向受种者或 其监护人 取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按每人次21元收取	缴入地方 国库	市县级以上 地方卫生健 康部门所属 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	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 服务不得收费。
	卫生健 康(含 疾控)	29	鉴定费						
	卫生健 康(含 疾控)		(1)医疗事故 鉴定费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价函〔2004〕423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医疗事故技 术鉴定申请 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省、各地市 医学会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 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卫生健 康(含 疾控)		(2)职业病诊 断鉴定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粤价函〔2003〕46号, 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粤财预〔2016〕87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职业病诊断 及鉴定申请 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 国库	省市县(市 、区)职业 病诊断机构 、职业病鉴 定办事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 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卫生健康(含疾控)		(3)预防接种 异常反应鉴定费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价函〔2012〕1094号,粤财预〔2016〕87号	对异常的 进行的 对 异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国库	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 所属医学会	
十三	人防主 管部门								
	人防主 管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2016〕649号,粤财政法〔2020〕50号	经批准确因 地质和宜 条件不宜 建的民用建 筑建设单位 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市县(市、 区)人防主 管部门	
十四	法院								
	法院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 件的单位和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省市县(市 、区)法院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十五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	32	特种设备检验检 测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9)1084号,粤价函(2011)24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4)4206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接受特种设 备检验检测 的单位和个 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 国库	省市特种设 备检验检测 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十六	民航								
	民航	33	航空业务权补偿 费▲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以营利为目的 国	由民航总局根据国际通行作法制定收费标准,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缴入中央	中国民用航 空局及中南 民用航空管 理局	
	民航	34	适航审查费▲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申请有关适 航审查的单 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中国民用航 空局及中南 民用航空管 理局	
十七	体育								
	体育		外国团体来华登 山注册费	财综〔2004〕7号,价费字〔1992〕207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十八	药品监 管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药品监 管部门	36	药品注册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食药监公告2020年7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66号		药品注册收费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 计收,如再增加一种规格,则按相应类别增收20%注 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监 管部门		(1)新药注册 费		药品注册申 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监 管部门		(2)仿制药注 册费		药品注册申 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药品监 管部门	(3)补充申请 注册费		药品注册申 请人	1.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常规项: 收费标准为3990元; 2.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需技术审评的: 收费标准为19180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监 管部门	(4) 再注册费		药品注册申 请人	药品再注册费(五年一次), 收费标准为18060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监 管部门	(5) 加急费		药品注册申 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药品监 管部门	37	医疗器械产品注 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 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 2015第5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 第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 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 666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确定的注册单元计收;《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中属于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申请的,不收取变更注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监 管部门		(1)首次注册 费		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申请 人	收费标准为57260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监 管部门		(2)变更注册 费		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申请 人	收费标准为23940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药品监 管部门	(3) 延续注册 费		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申请 人	收费标准为23800元。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监 管部门	(4)临床试验 申请费		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申请 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监 管部门	(5)加急费		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申请 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市场监管部门	
十九	知识产 权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知识产权部门	38	商标注册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发改价格(2015) 2136号, 财税(2017) 20号, 发改价格(2013) 1494号, 发改价格(2008) 2579号, 财综(2004) 11号, 计价费(1998) 1077号, 财综字(1995) 88号, 计价格(1995) 2404号, 价费字(1992) 414号, 发改价格(2015) 2136号, 财税(2017) 20号, 发改价格(2019) 914号, 粤财预〔2017〕75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2648号, 发改价格(2019) 914号	商标注册申 请单位、个 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国/牛	标局	
	知识产 权部门		(1) 受理商标 注册费		商标注册申 请单位、个 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国家知识产 权局所属商 标局	
	知识产权部门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商标注册申 请单位、个 人		一	国家知识产 权局所属商 标局	
	知识产权部门		(3) 受理转让 注册商标费		商标注册申 请单位、个 人		激入中央 国库		
	知识产权部门		(4)受理商标 续展注册费		商标注册申 请单位、个 人		国库	国家知识产 权局所属商 标局	
	知识产权部门		(5) 受理商标 注册延迟费		商标注册申 请单位、个 人		国厍	国家知识产 权局所属商 标局	
	知识产权部门		(6) 受理商标 评审费		商标注册申 请单位、个 人		国厍	国家知识产 权局所属商 标局	
	知识产 权部门		(7)变更费		商标注册申 请单位、个 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国家知识产 权局所属商标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知识产 权部门		(8) 出具商标 证明费		商标注册申 请单位、个 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国家知识产 权局所属商 标局	
	知识产 权部门		(9) 受理集体 商标注册费		商标注册申 请单位、个 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国家知识产 权局所属商 标局	
	知识产 权部门		(10)受理证明 商标注册费		商标注册申 请单位、个 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国家知识产 权局所属商 标局	
	知识产 权部门		(11) 商标异议 费		商标注册申 请单位、个 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国家知识产 权局所属商 标局	
	知识产 权部门		(12)撤销商标 费		商标注册申 请单位、个 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国家知识产 权局所属商 标局	
	知识产权部门		(13)商标使用 许可合同备案费		商标注册申 请单位、个 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国家知识产 权局所属商 标局	
	知识产权部门	39	专利收费▲		专利申请单 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降低收费标准
	知识产权部门		(1) 专利收费 (国内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财税〔 2016〕78号,财税〔2018〕37号,发改价格〔 2017〕270号,财税〔2019〕45号	专利申请单 位、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知识产权部门		①申请费、申请 附加费、公布印 刷费、优先权要 求费		专利申请单 位、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知识产 权部门		②发明专利申请 实质审查费、复 审费		专利申请单 位、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知识产 权部门	③年费、年费滞 纳金		专利申请单 位、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自2018年8月1日起停 征专利登记费、公告 印刷费
	知识产 权部门	④恢复权利请求 费、延长期限请 求费		专利申请单 位、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知识产权部门	⑤著录事项变更 费、专利权评价 报告请求费、无 效宣告请求费		专利申请单 位、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自2018年8月1日起停 征著录事项变更费 (专利代理机构、代 理人委托关系的变 更)
	知识产 权部门	⑥专利文件副本 证明费		专利申请单 位、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知识产权部门	(2)PCT专利申 请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 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	专利申请单 位、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自2018年8月1日起停 征PCT(《专利合作 条约》)专利申请收 费(国际阶段部分) 中的传送费
	知识产权部门	①申请的手、权审异制、的申,费送优初一本交请的手、权审异制、费先步性复制、费索件费费、 后权纳一本交请求费、、 单副提利金		专利申请单 位、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知识产权部门		②申请进入中国 国家阶段收取的 宽限费、译文改 正费、单一性恢 复费、优先权恢 复费		专利申请单 位、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知识产权部门		(3)为其他国 家和地区提供检 索和审查服务收 费		专利申请单 位、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知识产 权部门		(4)单独指定 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财税〔 2022〕13号,发改价格〔2022〕465号					
	知识产权部门	40	集成电路布图设 计保护收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 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 〕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登记 申请单位、 个人	布图设计登记费为每件1000元,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为每件1000元,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为每件每次50元,延长期限请求费为每件每次150元,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为每件500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为每件150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为每件150元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降低收费标准
	知识产权部门		(1)布图设计 登记费		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登记 申请单位、 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知识产 权部门		(2)布图设计 登记复审请求费		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登记 申请单位、 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知识产权部门	(3) 著录事项 变更手续费		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登记 申请单位、 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知识产权部门	(4)延长期限 请求费		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登记 申请单位、 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知识产权部门	(5)恢复布图 设计登记权利请 求费		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登记 申请单位、 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知识产 权部门	(6)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		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登记 申请单位、 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知识产权部门		(7)报酬裁决 费		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登记 申请单位、 个人		缴入中央 国库	市场监管	
二十	国家金 融监督 管理总 局								
	国家金督总局	41	银行业监管费▲	财税〔2015〕21号,财税〔2017〕52号,财税〔 2021〕65号,发改价格〔2021〕1947号	纳的银社司资融、销售业用公投金司、蓄机的银社司资融、对组邮机制度,从公租邮机构等。	1、机构监管费=上年末实收资本×0.05%×风险调整系数。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被监管单位的监管评级确定,其中一级为0.85,二级为0.92,三级为1,四级为1.08,五级为1.15; 2、业务监管费=(上年末资产总额-上年末实收资本)×分档费率×风险调整系数-境外分支机构向所在国家缴纳的监管费。2015至2017年的分档费率为:6万亿元(含6万亿元)以下部分为0.03483%,6万亿元以上至9万亿元(含9万亿元)部分2为0.0243%,9万亿元以上至12万亿元(含12万亿元)部分为0.0162%,12万亿元以上至15万亿元(含15万亿元)部分为0.0081%,15万亿元以上部分免收。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被监管单位的监管评级确定,其中一级为0.85,二级为0.92,三级为1,四级为1.08,五级为1.15。被监管单位的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向所在地缴纳的监管费,可抵扣境内法人计缴的业务监管费,但抵扣总额不得超过该境外分支机构按上述标准计收的业务监管费数额。		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国融管局	42 保险业监管费▲	财税(2015)21号,财税(2017)52号,财税( 2021)65号,发改价格(2021)1947号	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	1、机构监管费:对各类保险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按照营运资金)的0.4‰收取,其中,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每年每家不超过200万元。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的1‰收取,每年每家不低于3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专门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以及保险中介集团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的0.4‰收取,每年每家不低于300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外国保险机构代表处按照每年每家2万元收取。 2、业务监管费:对保险公司经营的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0.6‰收取;对意外伤害2保险、除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以外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0.8‰收取;对人寿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0.8‰收取;对人寿保险业务、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0.4‰收取。对专门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按每年代办业务营业收入的0.4‰收取。上保费是指保险机构向境内保险机构分出的保费是指保险机构向均均保费。保费是指保险机构分出的保费(不含向境外保险机构分出的保费)。其中,对于在会计核算时,区分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进行分拆处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不确认为保费收入的部分(涉及分红险、投连险、万能险、变额年金和非寿险投资型等业务),按照年度销售额的0.4‰收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二十一	证监会								
	证监会	43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财税〔2015〕20号,财税〔2018〕37号,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财税〔2021〕65号,发改价格〔2021〕1947号	上海 所境册司理货收、交中记券金、公经取监管,内的、公经取监管,人会经的管费。 公机费国注公管期司构	1、机构监管费对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收取机构监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对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每年按注册资本金的0.5%收取,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期货经纪公司每年按注册资本金的0.5%收取,最高不超过5万元。 2、业务监管费对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证券业务监管费,按股票年交易额的0.02%收取。对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收取期货业务监管费,按年交易额的0.001%收取。	缴入中央 国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暂免征 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 监管费
<u>_+</u> _	司法								
	司法	44	仲裁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粤价函〔2010〕 1074号,粤财税函〔2020〕4号	仲裁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 国库	仲裁机构	部分地区实行经营服 务性收费管理。
二十三	红十字 会								
	红十字 会	45	造血干细胞配型 费	财税〔2016〕115号,发改价格〔2016〕2492号	配型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国库	红十字会	
二十四	相关行 政机关								
		46	信息公开处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 〔2020〕109号	申请政府信 息公开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各有关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 理方式	主管部门执 收单位	备注
二十五	相关部门								
		47	考试考务费	《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考试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	各有关部门	

注: 1. 标注 "▲"号的收费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

<sup>2.</sup>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的规定执行。

<sup>3.</sup>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我省未收取。